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20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出席股东全票同意，无异议股东。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惠芬

联系电话：0578-2515388

邮箱：515424149@qq.com

联系地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